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252號

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債 務 人 蘇志杰

王靜漪

一、債務人王靜漪、蘇志杰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48,198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（一）、緣債務人蘇志杰於民國105年間至民國107年間邀同債務人王靜漪為連帶保證人向聲請人訂借【高中以上學生就學貸款】4筆，共計19萬6,000元整。並約定自借款人該階段學業完成後（休學或退學）滿一年之日起，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，共分48期。倘借款人不依約償還本息時，除自逾期日起按本借款利率計付逾期利息外，對應付未付本息自應還款日起，照應還款額，逾期六個月以內者，按本借款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六個月以上者，按本借款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違約金。（二）、詎債務人蘇志杰自就讀學校完成後，並未依約履行，尚欠本金14萬8,198元整及如附表所載之利息、違約金未償，爰依前訂借據約定借用人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或攤還本金時，借款即視為全部到期。另債務人

01 王靜漪既為連帶保證人，對本債務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。  
02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 
03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0 日

05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庭

06 司法事務官 吳銀漢

07 附表

08 115年度司促字第000252號

09 利息：

10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148198 元	王靜漪、蘇 志杰	自民國114 年07月01日 起	至民國114 年12月29日 止	年息1.775%
001	148198 元	王靜漪、蘇 志杰	自民國114 年12月30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2.775%

11 違約金：

12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違約金起算 日	違約金截止 日	違約金計算 方式
001	148198 元	王靜漪、蘇 志杰	自民國114 年08月02日 起	至清償日止	逾期在六個 月以內者依 上開利率百 分之十，逾 期超過六個 月部份依上 開利率百分 之二十計算

13 ◎附註：

14 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- 01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  
02 庸另行聲請。